

证券代码：301429

证券简称：森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7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2日在公司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日送达全体董事，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圣卫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泰国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优化泰国森泰的股权结构，唐圣卫先生和唐道远先生拟将各自持有的泰国森泰0.5%的股权转让给森泰股份，因泰国森泰的注册资金还未实缴，本次转让不涉及资金支付。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泰国森泰成为森泰股份全资子公司，股权架构为：森泰股份持股99%；森泰科技持股1%（森泰科技为森泰股份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唐圣卫、唐道远、张勇、王斌回避表决，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境内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森泰易可搭的少数股东吴述春原任职于森泰易可搭担任总经理职务，因工作调整，吴述春已从森泰易可搭离职，现担任安徽森泰艾莱特环保材料有限公

司内贸销售总经理职务。基于前述吴述春的职务变动情况，经其个人申请及公司同意后，吴述春将其所持有的森泰易可搭5.38%的股份转让给森泰股份，转让价格按照森泰易可搭2023年8月31日的净资产折算为102.85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森泰易可搭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6日